

**扬州派斯特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台全焊式换热器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扬州派斯特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一、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扬州派斯特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宝应县安宜镇工业集中区金源路3号，扬州派斯特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宝应县安宜镇工业集中区金源路3号，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派斯特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台全焊式换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18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19]01-30号）。企业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建设完成，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1

表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单位投资 500 万元，拟在宝应县安宜镇工业集中区金源路 3 号扩建年产 500 台全焊式换热器项目，项目占地约 21770.62 平方米。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要求，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为此，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投资 720 万元，项目位于宝应县安宜镇工业集中区金源路 3 号，项目规模年产 500 台全焊式换热器，项目占地约 21770.62 平方米。我单位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要求。
2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化处置，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经检测均达标排放，固废均规范化处置。
3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须符合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要求。	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厂区通过设备固定减振、隔声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5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排放限值；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标准。	经现场检测，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排放限值；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和表 2 中表面涂装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6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下脚料收集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危废（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废漆渣及含漆废液和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1间，地面已落实防渗措施，并设置分区，危废管理制度已上墙。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8	本项目以全焊车间和涂装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50m和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该项目全焊车间和涂装车间边界50m和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9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
10	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 \leq 0.9 吨/年，NH ₃ -N \leq 0.09 吨/年，TP \leq 0.012 吨/年，TN \leq 0.135 吨/年；外排量 COD \leq 0.15 吨/年，NH ₃ -N \leq 0.015 吨/年，TP \leq 0.0015 吨/年，TN \leq 0.0045 吨/年 大气污染物：SO ₂ \leq 0.0005 吨/年，NO _x \leq 0.0032 吨/年，VOC _s \leq 0.0054 吨/年，颗粒物 \leq 0.0359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 \leq 0.13 吨/年，NH ₃ -N \leq 0.06 吨/年，TP \leq 0.005 吨/年，TN \leq 0.097 吨/年； 大气污染物：SO ₂ 、NO _x 未检出，不评价总量，VOC _s \leq 0.00049 吨/年，颗粒物 \leq 0.0287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1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目前企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污染物均排放达标。
12	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该项目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1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发生的以下变动:

1、根据实际建设需要,减少焊机 10 台,其他设备数量未发生变化,焊机设备减少,项目产能不变,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2、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用量钢材使用量增加 200t/a,橡胶密封垫直接外购成品不再使用,环氧粉用量减少 0.9t/a,水性漆用量减少 1.1t/a,乳化液减少用量 0.02t/a,以上变动,项目产能不变,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3、企业原有各式换热器焊接废气环评采用无组织排放,企业按环保相关要求将焊接废气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16m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机风量由 9000m³/h 更改为 5000m³/h、排气筒高度增加 1m,喷粉工序在静电喷涂柜内进行,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喷漆、固化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16m 排气筒排放。喷粉工序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以上变动,抛丸废气经检测达标排放,原有各式换热器焊接废气、喷粉工序废气均属于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向有利于环境影响方向变动,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项目变动前后固体废物种类未发生变动,处置利用方式未发生变化,废乳化液减少 0.005t/a,废漆渣及含漆渣废液减少 0.1t/a;产生量减少。废乳化液、废漆渣及含漆废液和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2 项目变动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主要扩建产品为全焊式换热器	扩建，主要扩建产品为全焊式换热器	否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为年产 500 台全焊式换热器项目	项目产能为年产 500 台全焊式换热器项目，产能不变化。	否	否
			配套的辅助用房 513.17m ²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南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配套的辅助用房 513.17m ²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南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否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主要为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经检测核算，未增加细颗粒物的排放量	否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宝应县安宜镇工业集中区金源路 3 号内，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主要是南侧 380 米的齐心村居民	本项目位于宝应县安宜镇工业集中区金源路 3 号内，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主要是南侧 380 米的齐心村居民，全焊车间和涂装车间边界 50m 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否	否

4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产品为全焊式换热器；主要原辅料为钢材、环氧粉、水性漆、天然气、乳化液、焊丝。</p>	<p>本项目验收产品为全焊式换热器；主要原辅料为钢材、环氧粉、水性漆、天然气、乳化液、焊丝。钢材使用量增加 200t/a，橡胶密封垫直接外购成品不再使用，环氧粉用量减少 0.9t/a，水性漆用量减少 1.1t/a，乳化液减少用量 0.02t/a</p>	是	否
5	环境保护设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污水管网接入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污水管网接入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否	否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切割废气、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工序废气和固化工序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装置“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15m 排气筒排放。喷粉工序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未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企业原有各式换热器焊接废气环评采用无组织排放，企业按环保相关要求将焊接废气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切割废气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未能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未能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16m 排气筒达标排放；喷粉工序在静电喷涂柜内进行，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喷漆、固化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16m 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废气通过“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3#排气筒</p>	是	否

				排放。固化工序废气采取封闭收集，与喷漆工序共用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3#16m 排气筒排放。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车间门窗采取必要的密封措施	设备固定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否	否
			废乳化液、废漆渣及含漆渣废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12m ²	危废暂存间 12m ² ，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废漆渣及含漆废液和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否	否

表 1-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环境影响分析
主体工程	办公室	1920m ²	1920m ²	与环评一致	/
	机加工 1 号车间	2240m ²	2240m ²	与环评一致	/
	机加工 2 号车间	3733.4m ²	3733.4m ²	与环评一致	/
	板换车间	2825m ²	2825m ²	与环评一致	/
	全焊车间	1634m ²	1634m ²	与环评一致	/
	涂装车间	1040m ²	1040m ²	与环评一致	/
	辅助用房	513.17 平方米	513.17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
	门卫室	120.12 平方米	120.12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750m ³ /a	750m ³ /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600m ³ /a	6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50 万 kW.h	5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
	供气	0.6 万 m ³	0.5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
	废气处理	原有项目各类换热器焊接工序	无组织排放	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通过1#15m 排气筒排放	从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	向有利环境影响变动
		抛丸工序	布袋除尘装置 2#15m 排气筒	布袋除尘装置 16m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增加 1m	废气处理方式未发生改变，排气筒高度增加，朝有利环境影响变化
		喷漆、固化工序	风量 35000m ³ /h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3#15m 排气筒	风量 20000-38000m ³ /h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16 米排气筒	风机为变频风机，排气筒高度增加 1m	风机风量增大，废气收集效果更好，排气筒高度增加，朝有利环境影响变化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2.25t/a、下脚料 2t/a、废乳化液 0.01t/a、废漆渣及含漆渣废液 0.4t/a、废包装容器 0.02t/a、废活性炭 0.12t/a	生活垃圾 2.25t/a、下脚料 2t/a、废乳化液 0.005t/a、废漆渣及含漆渣废液 0.3t/a、废包装容器 0.02t/a、废活性炭 0.12t/a	危废产生量减少，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废暂存库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12m ²	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减少 0.005t/a，废漆渣及含漆渣废液减少 0.1t/a；产生量减少，且全部安全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 1-4 项目原辅料消耗变动

序号	名称	环评扩建后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量 (t)	变动内容	环境影响分析
1	钢材	700	900	+200	钢材用量增加 200t/a。	钢材用量增加，企业产能不存在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橡胶	0	0	0	产品调整，不再使用	公司不再生产橡胶密封件，直接外购成品，用于组装
3	橡胶密封件	30	0	-30	产品调整，不再使用	公司不再生产橡胶密封件，直接外购成品，用于组装
4	环氧粉	1	0.1	-0.9	使用环氧粉减少 0.9t/a	环氧粉用量减少，

5	水性漆	1.6	0.5	-1.1	水性漆用量减少 1.1t/a	企业仅进行部分少量补漆，减少了喷漆工序的水性漆用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减少，减轻了环境影响。
6	天然气	0.5 万 m ³ /a	0.5 万 m ³ /a	0	与环评一致，管道输送	/
7	乳化液	0.04	0.02	-0.02	乳化液减少 0.02t	企业目前外购材料为半成品，乳化液用量减少
8	焊丝	20	20	0	与环评一致	/

表 1-5 设备数量变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扩建后数量（单位）	实际数量（单位）	变化量	备注
1	液压机	7 台	7 台	0	--
2	开平机	1 台	1 台	0	--
3	组装机	1 台	2 台	0	--
4	钻床	2 台	2 台	0	--
5	车床	2 台	2 台	0	--
6	铣床	3 台	3 台	0	--
7	锯床	2 台	2 台	0	--
8	焊机	50 台	40 台	-10	焊机减少 10 台，对应的无组织颗粒物产污设备减少，排放量相应减少，不涉及产能变化
9	抛丸机	1 台	1 台	0	--
10	镭射切割机	2 台	2 台	0	--
11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6 台	6 台	0	--

12	噴漆房	1 座	1 座	0	--
13	噴粉房	1 座	1 座	0	--
14	烘箱	1 座	1 座	0	--

二、评价要素

根据原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派斯特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全焊式换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如下：

（一）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VOC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具体值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TSP	24 小时平均	0.3	
	年平均	0.2	
TVOC	8 小时均值	0.6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2）水环境：

根据《扬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扬政办发[2003]50 号），最终纳污水体宝射河的

上游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宝射河的下游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2-2。

表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名称	IV类标准	III类标准
COD	≤30	≤20
DO	≥3	≥5
氨氮	≤1.5	≤1.0
BOD ₅	≤6	≤4
高锰酸盐指数	≤10	≤6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2-3。

表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标准不变。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切割、焊接、抛丸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喷漆工序 VOC_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和表 2 中喷涂行业标准；车间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2-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参考标准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50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标准表 2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监控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管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处理,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2-5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参照标准
pH	6-9	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400	
氨氮	35	
总磷	5	
总氮	45	
悬浮物	300	

(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2-6。

表 2-6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参考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噪声、废水排放标准不变,一般固体废物因污染控制标准更新发生变动,废气排放标准因新颁布污染控制标准发生变动。

（二）评价等级

1、地表水评价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判定等级为三级 B。

2、大气环境评价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3、声环境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区域，或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地表水、大气和噪声评价等级不变。

（三）评价范围

1、地表水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 2.3-2018），三级 B 评价范围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2、声环境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三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 米范围。

3、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地表水、大气和噪声的评价范围不变。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源强均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但废气处理设施对

应的风机采用了变频风机，且排气筒由 15 米调整为 16 米。同时针对厂区内的现有的定点焊接工段废气增加了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变为无组织排放。

根据 2020.11.6~2020.11.7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排气筒出口监测，喷漆、固化、喷粉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200\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475\text{kg}/\text{h}$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喷漆、固化、喷粉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喷漆、固化、喷粉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2020 年 11 月 5-6 日抛丸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07\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021 年 6 月 3~4 日补测焊接工序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后，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其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废水量、源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对水环境影响不变，其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噪声源强发生变化，根据 2020.11.6~2020.11.7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监测，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变动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其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固体废物种类未发生变动，处置利用方式未发生变化。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漆渣及含漆废液和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产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出后。项目变动后对固废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其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总量控制

项目发生一般变动，污染物总量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